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瑞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善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善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8,562,491.10	854,840,463.32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4,803.28	16,434,848.20	-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5,366.79	12,600,301.05	-8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82,773.15	-444,471,962.09	-8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413	-6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413	-6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91%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2,879,684.73	6,349,158,943.73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1,234,592.77	746,189,789.49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5,22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21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98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4	
合计	3,199,436.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	114,092,682	0	质押	110,650,000
					冻结	114,092,682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0%	53,366,740	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翁中华	境内自然人	4.51%	17,937,440	13,453,080	质押	17,937,440
					冻结	17,937,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李茵茵	境内自然人	0.70%	2,775,992	0		
陶荷花	境内自然人	0.65%	2,574,140	0		
万茹颖	境内自然人	0.62%	2,474,200	0		
王远	境内自然人	0.62%	2,449,71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14,092,6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092,682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366,74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6,740		
佳源有限公司	28,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	27,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0,000		

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56,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656,805
翁中华	4,484,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84,360
李茵茵	2,775,992	人民币普通股	2,775,992
陶荷花	2,574,140	人民币普通股	2,574,140
万茹颖	2,4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4,200
王远	2,449,714	人民币普通股	2,449,7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翁中华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总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10,958,506.55	539,385,132.40	-42.35%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104,554.96	46,896,862.65	36.69%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7,779,204.01		—	前期研发的部分项目本期具备资本化条件
少数股东权益	2,217,608.60	1,612,218.88	37.5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683,116.39	29,960,328.87	-44.32%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投资收益	-1,683,006.05	-834,563.83	101.66%	主要系被投资公司武汉众宇本期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428.94	-37,927.69	-114.31%	主要系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831,690.34	4,084,040.31	-79.64%	主要系非经营性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1,329.10	27,991.65	1012.22%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60,195.30	3,972,163.41	-242.50%	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4,803.28	16,434,848.20	-69.30%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05,389.72	871,279.17	-30.5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2,773.15	-444,471,962.09	-88.75%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1,829.21	-76,574,128.92	-59.31%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平仓导致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进而影响了公司控制权转让项下标的股权的价值及尤夫控股向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委托的投票权数额，2019年1月14日，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航天智融、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尤夫控股、航天智融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与河南理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动力”）于2019年1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智航新能源与理想动力拟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推动双方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共同打造一条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并且，合同约定理想动力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至少向智航新能源采购10000万支三元锂离子ISR18650电芯。因为涉及到部分设备的改造，该合同尚未开始执行，但是生产的准备工作包括原材料采购等正在进行中。

4、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49起，涉及金额合计298,670.80万元。其中26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37,517.78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基金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一步新增认缴出资60,000.00万元。同时，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潮州市南浔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3,636.67万元；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95,846.67万元，新增资金用途与前期出资用途一致。

6、截止2019年1月28日收盘，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1,80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13.01%，并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公司于2019年2月3日、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8、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过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誉及其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专项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9亿元。

9、由于公司未收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平仓计划，在其强制平仓期间，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密切关注尤夫控股的持股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3月18日，尤夫控股累计被动减持4,019,34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4%。截至2019年4月25日，尤夫控股累计被动减持5,456,81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年1月14日，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航天智融、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尤夫控股、航天智融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01月15日	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智航新能源与理想动力于2019年1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2019年01月1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原告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事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19年01月17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原告张某琴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事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19年01月23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原告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19年01月25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95,846.67万元。	2019年01月30日	《关于基金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截止2019年1月28日收盘，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019年0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1,800,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1%。		
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原告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2019 年 02 月 26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申请人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专项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03 月 02 日	《关于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尤夫控股累计被动减持 4,019,34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4%。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原告蔡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事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19 年 03 月 23 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刘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事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曹平;黄金兰;李萍;李先锋;刘德美;钱振清;邵卫刚;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覃晶晶;夏亚平;谢竞华;徐伟;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佳敏;赵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1)业绩补偿双方同意,2016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①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延长业绩承诺期。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承诺:丙方2016	2016年01月01日	36个月	超期未履行完毕

利东;周发章;周文琴;周妍		<p>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38,000 万元、42,000 万元。③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丙方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④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i 补偿金额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5%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00,98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ii 补偿金额的支付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甲方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乙方各主体之间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互负连带责任，周发章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2）减值测试补偿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补偿：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②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3）业绩补偿担保双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同时，周发章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的 49%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在业绩承诺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届时根据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p>			
---------------	--	---	--	--	--

			所质押的丙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拍卖或折价冲抵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届时将予无条件配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9年4月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5,756.63万元，完成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38.20%，2017年、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周发章的业绩补偿款，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